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27/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1/19/2

《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廖廣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制性公積金改革
洪思敏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應邀出席者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鄭恩賜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政策)
余家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4
陳愛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石禮謙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黃定光議員提名張華峰議員，該項提名獲陳振英議員附議。張華峰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

其他提名，石禮謙議員宣布張華峰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張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773/18-19 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檔號：MPF/2/1/42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6/19-20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631/19-20(01)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號文件 《2019年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只限
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631/19-20(02) — 法律事務部於 2020 年
號文件 5 月 13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631/19-20(03)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申報利益

4 黃定光議員申報，他曾經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主席。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一名僱主，並須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討論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6.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並致函 18 區區議會，以邀請各界就《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有興趣的人士或團體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並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致函區議會。)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7. 委員同意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下次會議。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1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8 月 5 日

**《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000355 - 000553	石禮謙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華峰議員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54 - 00193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a)賦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以便利執行積金局的職能，包括開發及營運共同電子平台("積金易平台")；以及(b)修改註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向積金局繳交的註冊年費的款額。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645/19-20(01)號文件)已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001933 - 00213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0 政府當局	委員同意，關於助理法律顧問 10 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法案委員會將會在收到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時考慮該等事宜。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 10 的查詢時確認，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提供對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002131 - 011851	主席 黃定光議員	黃議員、石議員及謝議員申報利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石禮謙議員 陸頌雄議員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石議員和陸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 <u>核准受託人須繳交的註冊年費</u> 黃議員詢問： (a) 當局如何定出擬議的註冊年費水平(即強積金計劃的淨資產值的 0.03%)，以及鑒於積金局表示擬議的水平只能讓該局收回於 2018-2019 年度就註冊強積金計劃所招致的成本約 50%，該水平日後會否調高；及 (b) 鑒於市民大眾覺得基金業和強積金受託人一直從強積金制度獲取龐大利益，擬議的註冊年費水平是否偏低。 石議員詢問，為何積金局只會在註冊年費水平實施 6 年後才調整該水平，以及如發現註冊年費水平不足以讓積金局收回就註冊計劃執行其職能所招致的成本，會否有應變措施。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考慮到有關禁止強積金受託人把註冊年費轉嫁到強積金計劃成員身上的建議，政府當局提議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把首 6 年的註冊年費定於計劃的淨資產值 0.03% 的較低水平，讓受託人有空間適應這項新增支出； (b) 由於預計積金局的非經常補助金將於 2024-2025 年度完結前耗盡，政府當局會在第七年起調整註冊年費水平，以使積金局能收回全部成本；及 (c) 鑒於註冊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不斷增長，積金局在檢討後可能未必需要大幅調高註冊年費水平。長遠而言，該水平甚至或會下調。 謝議員詢問，當局在釐定註冊年費水平時有否計及用以開發積金易平台的約 39 億元公帑。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積金易平台的經費將分別來自營運初年的公帑撥款，以及按收回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成本的原則向強積金受託人收取使用積金易平台的費用。積金易平台的開發成本與釐定擬議的註冊年費水平無關。 <u>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資源管理</u> 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和積金局有何措施加強積金局的資源管理，特別是減少積金局的租金支出(這是積金局的主要開支項目之一)，包括積金局會否考慮自置辦公室物業。 謝議員詢問，積金局近 20 年來一直沒有向受託人收取任何註冊年費的原因為何。他認為積金局應制訂長遠策略以加強其資源管理。 政府當局和積金局的回應如下： (a) 積金局屬法定機構，自 1998 年成立以來一直自負盈虧。基於種種原因，積金局在過去 19 年從未向強積金受託人收取註冊年費，並一直以政府於 1998 年提供的 50 億元非經常補助金的投資收入，應付運作開支； (b) 積金局已採取措施降低租金成本，包括於 2016 年把辦事處從核心商業區遷往葵涌。由於積金局目前尚未有穩定收入來源，積金局暫時不會考慮自置辦公室物業；及 (c) 政府當局十分重視確保積金局有足夠財政資源執行其各項職責以履行其法定責任。註冊年費會為積金局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u>檢討強制性公積金制度</u> 石議員表達以下意見： (a) 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條例》，以處理多項事宜及市民大眾就強積金制度提出的關注(例如強積金基金的管理費高昂及投資表現差劣)。當局亦應為積金局提供足夠資源以對強積金制度作出必需的改革；及 (b) 積金局應加強規管強積金受託人，以釋除市民對積金局傾向保護受託人利益的疑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謝議員表達以下意見： (a) 基金業和強積金受託人正從強積金制度獲取龐大利益。許多強積金基金的管理費仍然偏高，不少強積金基金均在 2020 年錄得巨額投資虧損；及 (b) 政府當局應研究，容許強積金計劃成員將其供款投資於管理費水平低得多的盈富基金是否可行。 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託香港金融管理局營運強積金基金，藉以進一步減低該等基金的管理費。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a) 許多強積金基金的投資表現欠佳。政府當局和積金局應探討措施，以吸引新的強積金受託人(尤其是本地金融機構成立的受託人)進入市場；及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強積金基金的管理費水平與該等基金的投資表現掛鉤。 政府當局和積金局的回應如下： (a) 在完成現時的立法工作後，政府當局和積金局會全面檢討《條例》，讓積金易平台得以推行，並計劃最早於 2020 年年底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詳細建議； (b) 積金局已採取多項措施，例如在 2012 年推出僱員自選安排及在 2017 年推出預設投資策略，為減低強積金基金的管理費創造更多空間及加強競爭。推行積金易平台預期將進一步降低強積金制度的行政成本及加強競爭，從而為減低管理費提供更大空間； (c) 政府當局和積金局會繼續鼓勵新的受託人進入強積金市場。推行積金易平台預期可降低潛在受託人進入強積金市場的門檻，因為該平台會以電子方式為受託人處理很多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程序，從而為受託人進入市場減少成本障礙； (d) 將強積金基金的管理費與其投資表現掛鉤並非適當做法，因後者受多項因素影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積金局會着眼於採取措施(例如僱員自選安排、預設投資策略及規定強積金受託人須提供低收費基金)以減低強積金基金的管理費水平，從而提高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當局察悉，目前分別有 22% 的現有強積金帳戶和 60% 的新強積金帳戶已選用預設投資策略；及 (e) 強積金基金過去 20 年的年均投資回報為 4.1%，較同期 1.9% 的整體通脹率為高。 <u>積金易平台的效益</u> 陸議員表示支持推行積金易平台，並就以下事宜提出查詢： (a) 推出積金易平台與取消以強積金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對沖安排")之間的關係；及 (b) 推行積金易平台會否加快推出強積金權益"全自由行"(而這可促進強積金受託人之間的競爭，從而提高計劃成員的權益)；如會，有關的推行時間表為何。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取消對沖安排涉及多方面的準備工作，包括設立擬議的專項儲蓄戶口，由每名僱主按其僱員每月入息的 1% 向戶口作出供款，藉此預先進行儲蓄，以應付僱主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責任。政府當局會研究積金易平台可如何處理專項儲蓄戶口；及 (b) 推行積金易平台將有助推出強積金權益"全自由行"。積金易平台將有助取消對沖安排，而取消對沖安排乃容許強積金權益"全自由行"的先決條件之一。 謝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制訂措施，確保強積金計劃成員可受惠於積金局預計因推出積金易平台而可在未來 20 年每年節省約 11 億元的款項。 政府當局解釋，推行積金易平台可促進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從而讓強積金基金的管理費有更多下調的空間，並使各受託人的行政成本和管理費更具透明度。政府當局和積金局會與強積金受託人商討，強積金計劃成員可如何受惠於積金易平台預計將減省的成本。實際的減費幅度將視乎開發積金易平台的招標結果及該平台日後的數碼使用率而定。 <u>提早提取強制性公積金累算權益</u> 謝議員詢問： (a) 政府當局和積金局會否考慮放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規例》")第 162 及 163 條所訂有關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準則，以作為一項紓困措施，協助市民應付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的困難；及 (b) 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現行安排的詳情為何。 政府當局和積金局的回應如下： (a) 政府當局已推出多項紓困措施，包括"保就業"計劃和現金發放計劃，以協助市民應付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的困難。如要改變有關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規定，必須作出法例修訂，但這項工作需時，故未必能及時協助市民； (b) 強積金制度是一項長遠的退休保障措施，若容許強積金計劃成員輕易提取其累算權益，將會損害這項措施的目的。對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條件所作的任何改變，均須審慎研究；及 (c) 《規例》第 163 條訂明，強積金計劃成員如符合相關規定，可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申請提早提取累算權益，而每名計劃成員只可如此提早提取累算權益一次。根據《條例》，有關計劃成員其後如返回香港並成為僱員或自僱人士，必須再次參加強積金計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852 - 012043	主席 謝偉俊議員 黃定光議員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及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8 月 5 日